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207號

原　　告　冠博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尤明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文佑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萬4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65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佩諭